

德化鹭鑫瓷瓷土有限公司瓷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德化鹭鑫瓷瓷土有限公司瓷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德化鹭鑫瓷瓷土有限公司瓷土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香业路 26 号，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年生产加工瓷土 200 吨。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德化鹭鑫瓷瓷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香业路 26 号

联系邮箱：1249733967@qq.com

三、总结论

德化鹭鑫瓷瓷土有限公司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用地、选址可行，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采取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发表对“德化鹭鑫瓷瓷土有限公司瓷土加工项目”的意见和看法，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信息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把公众意见和建议汇总在《德化鹭鑫瓷瓷土有限公司瓷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等反映。

信息公示单位：德化鹭鑫瓷瓷土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